

# 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## 撤销登记（备案）听证告知书

沪市监注奉撤听告字〔2026〕第 26000001202511200014 号

上海青春作伴餐饮管理有限公司、张鸿明、罗翔予：

由本局调查的上海青春作伴餐饮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青春作伴公司）涉嫌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公司监事备案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现将本局拟作出撤销登记（备案）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内容告知如下：

经调查，罗翔予以 2020 年 2 月 25 日在河南省鹿邑县公安局补领身份证，新证有效期 2020.02.25-2030.02.25。

另查明，2021 年 3 月代理人谭静受委托办理青春作伴公司变更登记，变更股东为张鸿明，法定代表人和执行董事也变更为张鸿明，监事变更为罗翔予。本局受理后认为申请材料齐全、符合法定形式，并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核准公司变更备案登记。现经上海市防伪技术产品测评中心司法鉴定所认定，青春作伴公司变更登记材料中罗翔予的签字并非本人签署。登记时提交的身份证系罗翔予已失效的身份证。

以上事实有代理人谭静的询问笔录、上海市防伪技术产品测评中心司法所出具意见书、撤销虚假登记（备案）申请书、登记档案等予以证明。

综上所述，青春作伴公司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一条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十七条的规定，构成向登记机关提供虚假材料，取得登记的违法行为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

“被许可人以欺骗、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，应当予以撤销”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四十条第二款“经调查认定存在虚假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的，登记机关应当撤销市场主体登记”的规定，本局拟撤销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3月16日作出的上海青春伴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监事备案。

对上述撤销登记（备案）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要求举行听证。

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，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举行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政策法规科      联系电话：021-33611721  
联系地址：上海市奉贤区解放东路58号

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（印章）

2026年05月06日

---

本文书一式四份，三份送达，一份归档。